

中文的主詞

思 果

每句要有主詞是英文的文法，不是中文的。中文可以有，可以沒有。紅樓夢第二回：

原來雨村因那年士隱贈銀之後，他於十六日便起身入都。至大比之期，不料他十分得意，已會了進士，選入外班，今已陞了本府知府。雖才幹優長，未免有貪酷之弊，且又恃才侮上，那些官員皆側目而視。不上兩年，便被上司尋了一個空隙，作成一本……那雨村心中雖十分慚恨，卻面上全無一點怨色，仍是嘻笑自若。交代過公事，將歷年做官積的些貲本並家小人屬送至原籍安插妥協，卻是自己擔風袖月，遊覽天下勝跡。

那日偶又至維揚地面，因聞得今歲鹽政點的是林如海。這林如海……

上面這一小段文字裡有幾句就沒有主詞。第二句“至大比之期……”沒有說是誰，如果譯為英文，就要加個和“他”相等的字。下文“不料他”的“他”不能作數，因為主詞是那說故事的人，省掉了。再下一句“雖才幹優長……”也沒有主詞；以下“不上兩年……”那句也沒有。不但再下“交代過公事……”那一句沒有，就連下一段“那日偶又至……”也沒有。原來中文上句的主詞，一直可以用下去。現在再看巴金的“寒夜”：

他從銀行鐵門前石級上站起來，走到行人道上，舉起頭看天空。天色灰黑，像一塊褪色的黑布，除了對面高聳的大樓的濃影外，他甚麼也看不見。他呆呆地把頭抬了好一會兒，他並沒有專心聽甚麼，也沒有專心看甚麼，他這樣做，好像只是為了消磨時間。……他的身子忽然微微抖了一下。這時他才埋下他的頭。他痛苦地吐了一口氣。他低聲對自己說：“我不能再這樣做！”

這一段裡句句有主詞，不但句句有，第三句“他呆呆地把頭抬了好一會兒，他並沒有……他這樣做……”竟有三個主詞“他”！不但重複兩次“他”，還有個“他的（身子忽然……）”。下一句也有個“（他才埋下）他的（頭）”。

試問這樣摹倣英文（有些地方比英文更週到），是否更精確呢？拆開了，就句論句，每句有個主詞當然對，這樣讀者才知道誰在幹甚麼，誰怎麼樣了，誰是怎麼一回事。但是一連串敘述下來，重複了同一主詞，又有甚麼好處，就大成問題了。中文沒有

“句必有主”的觀念，卻有經濟的習慣。上文既然有了，下文又何必重複？也許有人說，紅樓夢的作者沒有句和段落的觀念，他是一口氣寫下去的。今天我們有句，有段落，寫法應該不同。這話也許有點道理，但是也不應該大不相同。我們寧可不要句和段落的觀念，也不願意嚕嚕噓噓用上許多主詞。就如“我的”也可有可無。“我洗手”當然是指“我的”手。只有替別人洗手才要說明，“我洗小強的手”。還有就是在加重語氣的時候才說，“我洗我的手，與你有甚麼相干？”“你吃你的飯，別管別人的閒事！”

文法是研究了文章才有的；文法不能指揮作家依法寫文。是文章家寫好了文章，文法家才有東西研究的。一種文字有一種文字的文法；英國文法家不能編一套中文文法叫中國人依從。過去幾十年文法家在這方面犯了不少錯誤，近來很多人已經覺醒了。我們不但研究一句一句的文法，還要研究整段，整篇文章的文法。像上面引的紅樓夢那一段，就很值得研究主詞的人注意。西洋文法可以借鏡，但取捨要在我們，我們要主動。這不是狂妄的愛國主義，是情理和見識。

按英文也不一定句句有主詞。“不要胡說！”中文沒有主詞，英文也沒有；他們的說法是這種命令句可以省掉主詞。笑話，不省又怎麼樣？聽的人還不是照樣懂得。我們也可以說曹雪芹寫那幾句不過是省略了主詞。其實別人可以明白就不用，用不着說省掉不省掉。

英文句裡的主詞也可以省略，可見得文法不是死的。狄更斯寫的“大衛·考勃菲爾”第三十八回米爾絲小姐的日記裡就有許多沒有主詞的句子。例如：

星期一。我美麗的朶（註）仍極沮喪。頭痛。叫她注意吉，多光滑漂亮。朶撫弄吉。因此觸動，悲哀的鬧打開。承認一陣傷心。……

這裡第二句“頭痛”、第三句“叫她注意”、第四句“承認一陣傷心”全沒有主詞，而且各主詞（即使省去了的話）也不一樣，讀者當然知道是誰。所以我們如果學英文的文法，學過了分，真要叫有見識的英國人笑痛肚皮。

談到中文的主詞，我不免有些感想。近來劣譯的影響極大，連不諳外文、國學根柢極好的人寫起白話文來都不敢省去一句的主詞，更不論盲目崇拜西方文法精密的人了。我們今天研究白話文法，要注意的事很多，但由主詞的用法可以推想到別的方面。完備的白話文法終會有人寫出來的。

庚申驚蟄

註：朶是書中女子朶若的縮寫，吉是吉勃，小狗名。